

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(试行)

C2005 F 8 G 25 H 校长办公R讨x [\ D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K m学生的~ j % ,推D依j " u。 Hf 人
民n和 教育j gf 7通 ,学u学生 理r定g 关j | j r,结
~学u 际, 定本办j 。

第二条 本办j • 用于在我u C受7通 ,学 教育的研究生
和本科、=科(Q)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对学u 的取 学E•、学处理或 > r、
> 处 有8 的,& s诉。

第二章 申 理组织 与

第四条 学u成 农 大学学生s诉处理! @ (简&
s诉处理! @),处理学生 的s诉。

第五条 s诉处理! @ 成@为 11 15人,k主任! @ 1人,
主任! @ 1 2人, u领导T任,! @ 学u办p、学生 作
处、教 处、!、研究生处、u6!、> 处、 处, 和 关学
{ "人、教 代 和学生代)成。

s诉处理! @ k办p ,办p k在> 处;学 、 Q能
要ST ~s诉过程 的/L O 作。

第六条 s诉处理! @ 的Q"

(一)受理s诉人的s诉;

()对学生s诉的 题DE @O;

- ()作 处理结论;
- (X)代 学uC受 i 6教育 质U。

第三章 申 理 程

第七条 s 诉处理程序 s 诉、受理s 诉、@O和作 处理结论, 环N) 成,依` DE。

第八条 学生对处 决定或处理决定有8 的,在C 学u决定书 日起5个 作日 ,& 向学us 诉处理! @ 书 s 诉。s 诉要 书 形3,J 明s 诉理 要求, CU s 诉处理! @ 办p 。

第九条 s 诉受理的 件

- (一)s 诉书] 当在r 定的s 诉 s 诉! @ 办p ;
- ()s 诉书] 当 学生本人或代理人 书 形3 ;
- ()s 诉书] 当J 明 s 诉的事 、理 其s 诉意7。

第十条 s 诉处理! @ 办p C s 诉书后,对s 诉人的E • 和s 诉 件DE / O,S 不同情?, 如 处理

- (一)对于R~s 诉受理 件的予 受理并DE 登I ;
- ()对于不R~s 诉受理 件的,向s 诉人作 不予受理的答@。

第十一条 s 诉处理! @ 对决定受理的学生s 诉DE @O,并 在C 书 s 诉 日起15个 作日 ,对受理的s 诉DE O L , @O结论告 s 诉人。需要 原处理决定的, s 诉处理 ! @ 学u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二条 s 诉@O结论要对 告、=重 告, 处 决定DE 、AB的, s 诉处理! @ 意7, 关Q能 /L 决定;要 对I 过,mu 处 决定DE 、AB的, s 诉处理! @ 意7,>学u 领导/L 决定;要对 除学 处 和取 学E • 、取 学 、学处理决定 、AB原处理决定的, s 诉处理! @ 学uu长 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三条 申诉结论 申诉处理! @ 办p 告 申诉人和原决定作 }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对@O决定有8 的,在C 学u@O决定书日起15个 作日 ,& 向 i 6教育 书 申诉。

第十五条 学uS 申诉处理! @ 在对学S 诉作 @O决定时,] 有! @ 成@ () 人@ ,且] 获得 际成@ () 人@同意, 为有(。

第十六条 在S 诉和处理 B,原处理决定 有(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C受成人 , 学 教育的学生、澳 学生、m学生的S 诉+ q 本办j • E。

第十八条 本办j S 申诉处理! @办p { " 解 。

第十九条 本办j 2005年9月1日起• E。